

---

---

## 資料摘要

###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電子法例資料庫

#### 1. 背景

1.1 在2011年1月24日舉行的《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當局擬設立一個可發布具法律效力的法例文本的電子法例資料庫提出關注。委員同意請資料研究部提供資料，闡述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電子資料庫系統。

1.2 本資料摘要研究相關的海外經驗，而主要的研究結果概述於**附錄**。是次研究的焦點集中於委員在該會議上提出的以下問題：

- (a) 法例的官方印刷版本是否已被逐步淘汰，還是在設立電子資料庫後仍繼續使用；
- (b) 法例的印刷或電子版本是否屬經認證版本；及
- (c) 由印刷版本過渡至電子資料庫所涉及的步驟。

1.3 本摘要所涵蓋的下列司法管轄區為委員所提議，並與當局的研究對象一致：

- (a) 英國；
- (b) 愛爾蘭；
- (c) 新西蘭；及
- (d) 澳洲聯邦、昆士蘭、新南威爾斯及澳洲首都地區。

---

## 2. 英國

2.1 條例草案一經通過英國國會兩院的所有階段，並獲英女皇御准後，便會成為法令。該等法令在皇家印務局(Queen's Printer)的授權下，由文書出版署(The Stationery Office)印行。所有法例的印刷文本均有在文書出版署的書店公開發售。

2.2 截至2010年7月29日，英國成文法資料庫(UK Statute Law Database)是英國主體法例的官方網上編正版本(載有其後訂立的法例所作修訂的版本)。該資料庫由司法部轄下的成文法資料庫小組管理。該資料庫以往只供政府內少數使用者取覽，但自2006年12月20日起已公開讓公眾免費使用。成文法資料庫載有所有現正施行的法令，有些法令的制定日期可追溯至1267年。成文法資料庫的原文主要來自一份名為"現正施行的成文法(Statutes in Force)"的刊物，該刊物是以活頁形式印行按主題分類的成文法官方編正版。"現正施行的成文法"定期更新，所載的成文法為截至1991年2月1日的具有效力的新訂主體及附屬法例。活頁版在1991年2月1日停止印行，而此最後修訂日期即成為成文法資料庫開始生效的"基準日期"。自基準日期起，主體及附屬法例均載於成文法資料庫內。

2.3 成文法資料庫所載的大部分主體法例均屬"編正"形式，即其後訂立的法例對其作出的修訂均納入其條文中。由1991年起制定的其他主體及附屬法例則以"原版"(原始版本)的形式載於成文法資料庫。<sup>1</sup> 新制定的法例會於文書出版署發布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上載到成文法資料庫網站。

---

<sup>1</sup> <http://www.legislation.gov.uk/>

---

2.4 在2008年12月，成文法資料庫小組由司法部轉到國家檔案館(The National Archives)。國家檔案館於2010年7月29日推出一個新的legislation.gov.uk網站，該網站將公共資訊署(Offic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網站的法律內容與成文法資料庫整合，將兩項服務合併為單一的法例資訊服務。由2011年2月初開始，公共資訊署與成文法資料庫的網站已經停用，使用該兩個網站的用戶會被轉介至legislation.gov.uk網站。換句話說，兩個網站的內容已合組為新網站。

### 印刷版本是否已被逐步淘汰

2.5 Legislation.gov.uk是現行發布新訂法例的官方渠道。一如該網站所述，"目標是在法例的印刷版發布時，其電子版可同時或至少於24小時內在legislation.gov.uk發布"。換句話說，法例的電子版與印刷版同時或在印刷版印行後發布，兩者是並存的。當局目前並無計劃逐步停用法例的印刷版，並預期現行安排至少在未來數年內仍會繼續實施。<sup>2</sup>

---

<sup>2</sup> legislation.gov.uk的回覆，2011年2月10日。

---

---

## 作為真確版本的法例版本

2.6 法例的印刷及電子版本均為官方版本。實際上，在英國要取得法例的"真確版本"並非其關注所在。基於法例的"司法認知(justice notice)"<sup>3</sup> 原則，呈交法院的國會法令文本的真確性無須加以確立。<sup>4</sup> 載於legislation.gov.uk的編正法例為官方版本，其權威地位源於該等法例是由國家文書出版署監控人(以其作為國會法令的皇家印務局及北愛爾蘭政府印務局的身份)及蘇格蘭皇家印務局的監督及在其授權下發布。<sup>5</sup> 據legislation.gov.uk所述，網站日後將會設立新的功能，以建立一個可核實的法例稽核追縱途徑。儘管如此，此項發展的目的，主要是維持使用者對法例文本所具權威來源的信心，其次才是提供正式認證。<sup>6</sup>

## 3. 愛爾蘭

3.1 檢察署(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發布愛爾蘭電子成文法(下稱"eISB")的網上資料庫。eISB資料庫包含由1922年起的愛爾蘭國會(Oireachtas)法令和法定文書(命令、規例、規則、附例及方案)，以及可檢索的法例目錄(前稱成文法時序表)。資料庫的資料來源是由文書出版署所發布由1922年至今的愛爾蘭國會法令及法定文書合訂本。

---

<sup>3</sup> 司法認知是證據法的一項規則，即若事實的真實性廣為人知以致無法反駁，該事實可引為證據。此舉是應尋求法院裁定爭議事實的一方所提要求時作出。在沒有證人正式提出或其他證據規則的情況下，而即使某方欲提出相反證據，於司法認知下承認的事宜仍獲接納。

<sup>4</sup> legislation.gov.uk的回覆，2011年2月10日。

<sup>5</sup> 同上。

<sup>6</sup> 同上。

---

---

## 印刷版本是否已被逐步淘汰

3.2 法例的印刷版本與電子資料庫一直並存。愛爾蘭國會法令和法定文書的印刷文本仍然印行。該等文本由文書出版署印刷，並於政府刊物銷售處(Government Publications Sales Office)發售。法令及法定文書的印刷文本以獨立文件的形式印行，分開發售。儘管沒有印備活頁版，法令的合訂本每年均會以A4格式印行，法定文書的合訂本則每年以A3格式印行。<sup>7</sup> 當局並無計劃逐步停止印行法令或法定文書的印刷版本。<sup>8</sup>

## 作為真確版本的法例版本

3.3 據eISB網站所述，"愛爾蘭國會法令及法定文書的官方版本仍是文書出版署發布的印刷版本"。換句話說，只有法例的印刷版本才被視為真確版本。當局目前並無計劃對法令或法定文書的電子版本賦予法律地位。<sup>9</sup>

---

<sup>7</sup> 愛爾蘭檢察署(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的回覆，2011年2月17日。

<sup>8</sup> 愛爾蘭檢察署的回覆，2011年2月16日。

<sup>9</sup> 同上。

## 4. 新西蘭

4.1 新西蘭法例網站由負責草擬及發布新西蘭法例的新西蘭國會律師辦公室(Parliamentary Counsel Office)設立。該網站自2008年1月起投入服務，讓公眾免費查閱國會法令、在法定規例系列發布的規例、新西蘭現正施行的附屬英國法例、法案及補充命令文件的最新非官方版本。當中載有由1999年起所有的法令及規例修訂情況，而1997年及1998年的修訂則以摘要形式載列。該網站亦載有於2007年9月4日後廢除的法令和撤銷的規例，以及於2008年1月1日或以後有效的法案和補充命令文件。現行法令及規例會在修訂生效後，盡快按有關修訂作出更新。

### 印刷版本是否已被逐步淘汰

4.2 法例的官方印刷版本與電子資料庫並存。國會律師辦公室並沒有印行活頁版法例。新法令及法定規例是以單行本形式印行，單行本打有雙孔，可用環型活頁文件夾釘裝，但國會律師辦公室沒有印行活頁版的更新替換頁。新西蘭法例網站所載的法例會不斷在修訂後作出更新，並將新的"截止....."某日期的條文於網站重新發布，但國會律師辦公室除非印行重印本(每年以8至10個標題為限)，否則不會就有關修訂印行印刷文本。部分法令及法定規例重印本的印刷版以單行本形式印行，模式與新法令及法定規例一樣。此外，國會律師辦公室在每年年底均會以精裝書的格式印行法令及法定規例的年度合訂本。<sup>10</sup>

4.3 個別法令、法案、法定規例和補充命令文件的印刷文本，以及個別重印本和合訂本均可於Legislation Direct(國會律師辦公室的合約法例印刷商及分銷商)或指定的零售店購買，亦可於多間公共圖書館查閱。

---

<sup>10</sup> 新西蘭國會律師辦公室(Parliamentary Counsel Office)的回覆，2011年2月17日。

4.4 新西蘭法例網站自2008年1月推出以來，國會律師辦公室注意到，雖然電子法例的地位未受官方承認，但法令及規例印刷文本的銷量仍有所下跌。國會律師辦公室亦已大幅減少重印本的印刷版本的發行數量。當局並無計劃停印法例的印刷版本，但國會律師辦公室正與印刷商及零售商商討，在電子資料庫的地位獲正式承認，以及電子文本與印刷版本一併獲指定為法例的官方來源之後，推出用者自付並按需求印刷的服務。<sup>11</sup>

#### 作為真確版本的法例版本

4.5 據新西蘭法例網站所述，"此網站所載的法例電子版本及從網站列印的任何法例，均沒有官方地位，只提供作參考之用，且不應援引作為具有權威的文本"。換句話說，只有法例的印刷版本才算是真確版本。

#### 印刷版本轉載至電子資料庫

4.6 儘管如此，國會律師辦公室擬將新西蘭法例網站定為新西蘭法例未來的官方來源，步驟有二。首先，由2009年開始，國會律師辦公室已開始賦予網站的現有資料法定地位，給予其所謂"半官方"的地位。<sup>12</sup> 賦予法定地位的程序包括行使《1989年法令及規例發布法令》(*Acts and Regulations Publication Act 1989*)第17C條所授予的權力，授權國會律師辦公室對重印的成文法規作出若干編輯修改，使其能以一個與現行法例草擬方式一致的格式重印。其目標是於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賦予該等資料法定地位。第二，在賦予法定地位的程序完成之後，國會律師辦公室將制定法例<sup>13</sup>，使新西蘭法例網站成為法例的官方來源。

---

<sup>11</sup> 新西蘭國會律師辦公室的回覆，2011年2月17日。

<sup>12</sup> 法例獲賦予的半官方地位並無法律效力。請參閱第4.7段以瞭解有關詳情。

<sup>13</sup> 《2010年法例條例草案》(*Legislation Bill 2010*)於2010年6月25日提交眾議院。請參閱第4.8及4.9段以瞭解有關詳情。

4.7 現時在網站上已獲賦予法定地位的項目均有新西蘭盾形紋徽的PDF或HTML版本。新法例(即自網站於2008年設立以來發布的法例)本身已具有半官方地位，無須進一步賦予法定地位，因為該等法例的來源檔案，與已發布法例的官方印刷文本相同。應注意的是，獲賦予法定地位的法例的半官方地位並沒有法律效力。法例的唯一官方來源是法例印刷版本，連同有關修訂的印刷文本。不過，當局已嚴格審核該等獲賦予法定地位的法令及規例，以準備其於有關賦予法定地位的全部工作完成後，獲賦予官方文本的地位。<sup>14</sup>

4.8 《2010年法例條例草案》(*Legislation Bill 2010*)於2010年6月25日提交眾議院，規例檢討委員會(Regulations Review Committee)於2010年12月1日就該條例草案作出匯報。該條例草案旨在對法例在發布、供公眾參閱、重印、編正及發出官方版本方面進行現代化並作出改善，並將此等法律制定為單一法例。有關實施該條例草案的主要政策決定包括國會律師辦公室須發布法例的電子及印刷版本，並可以電子及印刷形式發出法例的官方版本。該條例草案定於2011年2月10日進行二讀。

4.9 根據現時對賦予法定地位的工作計劃，在該條例草案制成為法令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時，賦予法定地位的程序仍未完成。因此，該條例草案中有關制定官方電子版本及供公眾使用該版本的條文最遲要到2013年7月1日前才生效。在此之前，代表新西蘭政府印行的印刷版本將仍然是該國法例的唯一官方來源。於2013年7月1日後，電子與印刷版本將成為官方版本。<sup>15</sup>

<sup>14</sup> 新西蘭國會律師辦公室的回覆，2011年2月17日。

<sup>15</sup> 新西蘭國會律師辦公室的回覆，2011年2月18日。



## 5. 澳洲

### 聯邦

5.1 澳洲聯邦的法例電子資料庫澳洲聯邦法律(下稱"ComLaw")由澳洲律政部內的法例草擬及出版處(Office of Legislative Drafting and Publishing)管理。ComLaw於2005年1月設立,載有聯邦的主體法例、法例的附帶文件及資料、新訂的《法律文書聯邦公報》(下稱"聯邦公報")、過往的經修訂法律匯編及不再實施的聯邦法例。ComLaw載有自1973年起制定的各項法令全文。新訂的法令通常在獲批准後不久即刊載於ComLaw內,而法令匯編一般在修訂開始生效時可供取覽。

### *印刷版本是否已被逐步淘汰*

5.2 法例的官方印刷版本與電子資料庫並存。法例草擬及出版處除印行印刷版本的所有新"原版"<sup>16</sup>法令和精選法律文書(規例)外,還印行一些編訂本的印刷版。法例草擬及出版處亦以合約形式,為另一政府機構提供特定的活頁服務,但沒有為市民提供一般活頁服務。<sup>17</sup>公眾可逐份訂購,或訂閱某種類型文件的所有新發行資料。新制定的主要法律的原版官方文本及部分現有法律經修訂後的官方文本,可於全國逾40間書店訂購。自1901年起制定的所有法令的印刷文本及部分經修訂後的常見法令的重印本,亦可於主要圖書館內查閱。現時並沒有計劃淘汰印刷版本。法例草擬及出版處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仍會繼續出版新的"原版"法令、精選法律文書和一些編訂本。<sup>18</sup>

---

<sup>16</sup> "原版"就是法例最初制訂的版本。

<sup>17</sup> 澳洲律政部法例草擬及出版處的回覆,2011年2月21日。

<sup>18</sup> 同上。

---

---

## 作為真確版本的法例版本

5.3 《2003年立法文書法令》(*Legislative Instruments Act 2003*) 賦予載於聯邦公報內的立法文書<sup>19</sup> 電子版本法定地位。聯邦公報可於ComLaw資料庫內免費取覽。另一方面，在2008年之前，並無任何聯邦法例的條文訂明，聯邦法令的某特定版本具有法定地位。綜合《1901年成文法釋義法令》(*Acts Interpretation Act 1901*)及《1995年證據法令》(*Evidence Act 1995*)的法例條文，賦予了政府印務局所督印的法令及立法文書的印刷版本法定地位。<sup>20</sup> 因此，在2008年之前，雖然法令及立法文書的印刷版本均具有法定地位，但只有立法文書的電子版本才具有此地位。

5.4 於2006年，律政部建議訂立新的立法條文，容許該部門指定一個法令及法令匯編的資料庫為具權威的資料庫，可供市民取覽。在實行上，這資料庫會包含已載於ComLaw的PDF文件，而法例的印刷版本可從這些PDF文件印製。這建議在2008年修訂《1905年法令發布法令》(*Acts Publication Act 1905*)時獲得採納，賦予ComLaw其法定地位。

5.5 根據經修訂的《1905年法令發布法令》，聯邦法例的印刷及電子版本均視為真確版本。一如該網站所述，"為進行法律程序的目的，[ComLaw是]唯一具權威的澳洲政府法例資料庫"。具權威的文本以PDF的格式展示，每一頁均蓋有獨有的ComLaw／聯邦公報的識別號碼。相關紀錄均以獨特的"別號"標誌作識別。儘管如此，如ComLaw網站所述，不是所有在ComLaw內的資料均具權威性。有關資料如沒有權威性標誌或如文本並非以PDF的格式展示，便不具權威性。

---

<sup>19</sup> 根據《2003年立法文書法令》，立法文書是屬於立法性質的書面文書，並為行使國會授予的權力而制定。所有立法文書均須在作為ComLaw的一部分的聯邦公報內公布，並提交國會席上省覽。大部分的立法文書可被國會否決，並在生效起計10年左右自動失效。規例及規則是載於聯邦公報的立法文書的例子。

<sup>20</sup>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2006) 第1頁。

## 昆士蘭

5.6 昆士蘭的官方法例網站由昆士蘭議會律師辦公室 (Office of the Queensland Parliamentary Counsel) 所管理。該辦公室負責草擬所有昆士蘭法令及根據大部分昆士蘭法令制定的附屬法例。這資料庫讓公眾可利用電子形式取覽昆士蘭法令及附屬法例的編訂版本，以及自1991年6月起通過的昆士蘭法令及自1991年7月1日起所發布的所有附屬法例。該網站亦載有法例使用者所關注的及對使用者有幫助的其他資料，包括提交昆士蘭議會審議的法案。在現時的重印本電子資料庫內的法例，於修訂法例生效後即儘快予以更新。新訂的主體法例在生效後亦會儘快納入該資料庫內。

### 印刷版本是否已被逐步淘汰

5.7 法例的官方印刷版本與電子資料庫並存。官方的印刷版本由政府印務局所督印。官方立法文本的印刷文本，包括法案、新訂法令及附屬法例、法令及註釋年刊、附屬法例年刊，以及法令及附屬法例的重印本等，均在昆士蘭政府書店 (Queensland Government Bookshop) 有售。

### 作為真確版本的法例版本

5.8 只有法例的印刷版本才被視作真確版本。在昆士蘭法例網站發放的法例，並未獲得《1997年證據法令》(Evidence Act 1977) 或《1992年重印本法令》(Reprints Act 1992) 認可。根據該兩項法令，昆士蘭法例的電子版本並不獲認可或視為官方文件，因此並無作為證據的價值。該電子資料庫只是方便律師、公務人員及法例使用者參考及研究法例的工具。昆士蘭議會律師辦公室正著手將該網站的法例電子版本轉為"官方認可版本"，但仍未就此工作訂出任何具體計劃或時間表。<sup>21</sup>

---

<sup>21</sup> 昆士蘭議會律師辦公室 (Office of the Queensland Parliamentary Counsel) 的回覆，2011年2月16日。

## 新南威爾斯

5.9 新南威爾斯的立法網站是根據《1987年釋義法令》(Interpretation Act 1987)第6A部設立，為新南威爾斯政府網上發布法例的官方網站。該網站在2001年推出，由議會律師辦公室(Parliamentary Counsel's Office)管理，設有"有效法例資料庫"(In Force database)及"原版法例資料庫"(As Made database)。<sup>22</sup> 有效法例資料庫"是一個功能強大的資料庫，存有超過1 100項新南威爾斯現行法令、600項法定文書及300項環境規劃文書，這些資料均屬HTML格式。所有在"有效法例資料庫"內的標題均載有由2002年1月1日起的整套昔日版本，而部分標題更存有範圍更廣泛的昔日版本。此資料庫亦包含已廢除法例的昔日版本，日期可追溯至2002年1月1日。"原版法例資料庫"以PDF格式儲存超過22 000項文書，當中包括自1824年起獲批准的法令、於1990年或以後最初訂立的法定文書、於1990年或以後提交及通過的法案的摘要說明，以及原版環境規劃文書。

### 印刷版本是否已被逐步淘汰

5.10 法例的官方印刷版本與電子資料庫並存，但新法例則全採用電子模式，不再發出印刷版本。自2009年年初開始，有關法定文書(規例、規則及環境規劃文書等)的通告已透過法例網站而非經政府憲報印刷版本發出。新南威爾斯法例網站的通告版面與"原版法例資料庫"連結，可供全面檢索。與此同時，獲授權的新南威爾斯法例印刷版本及立法資料刊物，仍然由新南威爾斯服務、科技及行政署(Department of Services, Technology and Administration)轄下的策略通訊及政府宣傳科(Strategic Communications and Government Advertising)向公眾提供。

---

<sup>22</sup> "原版"是指獲議會通過並經州長批准的原來文本。

---

---

### 作為真確版本的法例版本

5.11 新南威爾斯法例網站自2001年推出以來，縱使其內容最初並無立法基礎，但一直被視為具權威性。<sup>23</sup> 當局直至2006年才藉修訂《1987年釋義法令》(Interpretation Act 1987)，正式授予該網站的內容認可地位。最終於2008年10月，新南威爾斯議會律師辦公室才根據《1987年釋義法令》第45C(5)條確認網站所載現行法例的"有效法例資料庫"(HTML格式)及於2000年或以後制定的原有法例的"原版法例資料庫"(PDF格式)均為正確無誤。一份題為"M2009-02 NSW Legislation Website: Authorisation of Online Legislation and Online Notification of New Statutory Instruments"的部長備忘錄亦清楚表明，"網上發布的新南威爾斯法例現與獲授權的法例印刷版本具有同等地位"。換言之，印刷版本及電子版本均被視為真確版本。

### 把印刷版本轉載至電子資料庫

5.12 新南威爾斯立法網站的內容在2008年獲正式授權或認證前的7年間，一直採用SGML<sup>24</sup> 管理基本數據，以及採用HTML格式在網站作出自動發布。當時由於網站的可靠程度高，加上使用者對其有信心，以致網站獲得授權，並未引起很大迴響或批評。<sup>25</sup> 當局當時亦採用新的軟件系統及具有更大容量的新伺服器，改善網上發布程序及強化該網站。

---

<sup>23</sup> Colagiuri & Rubacki (2009) 第12頁。

<sup>24</sup> SGML指"Standard Generalized Markup Language(標準通用標記語言)"，是一個用以組織及標記文件元素的系統。這個系統獲廣泛用作管理須經常修改及需要以不同格式列印的大型文件。

<sup>25</sup> Colagiuri & Rubacki (2009) 第9頁。

## 澳洲首都地區

5.13 澳洲首都地區的法例登記冊是根據《2001年立法法令》(Legislation Act 2001)設立，自2001年9月12日起在經核准的安全網站上開始運作。法例登記冊是一個獲授權的電子法例冊，讓公眾可以免費及快速地查閱澳洲首都地區的法例及相關資料。澳洲首都地區議會律師辦公室(ACT Parliamentary Counsel's Office)負責草擬及發布該地區法例，並負責電子版法例的授權。法例登記冊載有澳洲首都地區所有法令及附屬法例，並以最新及獲授權的模式展示該等資料。新修訂的法例會在生效當日或其後盡快加入登記冊內。登記冊亦載有已廢除的法例及其他材料，如法案的註釋、附屬法例及可被否決的文書及有關立法的資料。

### 印刷版本是否已被逐步淘汰

5.14 法例的官方印刷版本與電子資料庫並存，但新法例及重印版則全採用電子模式，不再發出印刷版本。自2001年9月12日起，有關澳洲首都地區法例的通告已透過法例登記冊而非經政府憲報發出。通告包括在登記冊上發布有關法令或立法文書剛獲制定的聲明及法令或文書的文本。此外，自2001年9月12日起，法例的再版已採用獲授權的PDF格式在登記冊上發布。

5.15 澳洲首都地區議會律師辦公室不會向公眾提供法例的印刷版本，只會在作出通告當日將法例放在澳洲首都地區法例登記冊上讓公眾查閱。<sup>26</sup> 然而，澳洲首都地區政府印務部(ACT Government Publishing Services)會繼續印行部分獲授權的再版，而該部門亦提供訂閱服務。法例是以單行本形式印製，而澳洲首都地區的法例從不以活頁形式印製。<sup>27</sup> 有印行書冊的法例再版會在法例登記冊上以\*號作標記。獲授權再版的電子及印刷版本完全相同。只要法例印刷版本仍有需求，當局目前並無計劃予以淘汰。<sup>28</sup>

<sup>26</sup> 澳洲首都地區議會律師辦公室(ACT Parliamentary Counsel' Office)的回覆，2011年2月16日。

<sup>27</sup> 澳洲首都地區政府印務部(ACT Government Publishing Services)的回覆，2011年2月17日。

<sup>28</sup> 同上。

---

---

## 作為真確版本的法例版本

5.16 印刷版本及電子版本均被視為真確版本。根據《2001年立法法令》(Legislation Act 2001)，法例登記冊上的獲授權法例版本，具有與獲授權印刷版本相同的證據推定。獲授權的版本以PDF格式展示。從獲授權檔案列印的文件，在法律上可推定為屬有關法例的正確文本。同時，登記冊亦提供富文字格式(即"RTF")的法例版本。這些版本未獲授權，但納入登記冊內以便檢索及複印。

5.17 當局認為有需要加強保安，確保從法例登記冊網站下載的文件為澳洲首都地區法例的真確文本。澳洲首都地區議會律師辦公室已就此推行保安措施，並已開始就獲授權版本採用數碼簽署。公眾可核實已有數碼簽署的版本是否已獲認證。

---

禰懷寶  
2011年2月23日  
電話：2869 8343

---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

## 附錄

##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電子法例資料庫

|                       | 英國         | 愛爾蘭       | 新西蘭                      | 澳洲聯邦                      | 昆士蘭                 | 新南威爾斯      | 澳洲首都地區     |
|-----------------------|------------|-----------|--------------------------|---------------------------|---------------------|------------|------------|
| 印刷版本是否已被逐步淘汰或與電子資料庫共存 | 與電子資料庫共存。  | 與電子資料庫共存。 | 與電子資料庫共存。                | 與電子資料庫共存。                 | 與電子資料庫共存。           | 與電子資料庫共存。  | 與電子資料庫共存。  |
| 視作真確版本的法例版本           | 印刷版本與電子版本。 | 印刷版本。     | 印刷版本，但賦予電子版本法定地位的程序正在進行。 | 印刷版本與電子版本。 <sup>(1)</sup> | 印刷版本，但電子版本日後亦可能獲授權。 | 印刷版本與電子版本。 | 印刷版本與電子版本。 |

註：(1) ComLaw大部分(但並非全部)內容均具權威性。具權威性的文本必屬PDF格式，且每一頁均蓋有獨有的ComLaw／聯邦公報的識別號碼。有關材料如沒有權威性標誌或文本並非以PDF格式展示，便不具權威性。



---

---

## 參考資料

### 英國

1. *legislation.gov.uk*.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uk/> [Accessed February 2011].
2. *The UK Statute Law Database*.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atutelaw.gov.uk/> [Accessed January 2011].

### 愛爾蘭

3. *Irish Statute Book*.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irishstatutebook.ie/home.html> [Accessed February 2011].
4.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Ireland*.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awreform.ie/> [Accessed February 2011].
5.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attorneygeneral.ie/index\\_en.html](http://www.attorneygeneral.ie/index_en.html) [Accessed February 2011].

### 新西蘭

6. *Acts and Regulations Publication Act 1989*.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89/0142/latest/096be8ed8009cca5.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7. *Legislation Bill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bill/government/2010/0162/latest/096be8ed8065efa2.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8. *New Zealand Legislation*.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 [Accessed February 2011].
9. *Parliamentary Counsel Office*.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pco.parliament.govt.nz/> [Accessed February 2011].

---

---

澳洲

10. *ACT Legislation Register*.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act.gov.au/> [Accessed February 2011].
11. *Acts Publication Act 19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law.gov.au/Details/C2009C00561> [Accessed February 2011].
12.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2006) *Proposal for Authorised Electronic Versions of Commonwealth Ac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g.gov.au/www/agd/rwpattach.nsf/VAP/\(CFD7369FCAE9B8F32F341DBE097801FF\)~Authorised\\_electronic\\_versions\\_of\\_Acts\\_public\\_consultation.pdf/\\$file/Authorised\\_electronic\\_versions\\_of\\_Acts\\_public\\_consultation.pdf](http://www.ag.gov.au/www/agd/rwpattach.nsf/VAP/(CFD7369FCAE9B8F32F341DBE097801FF)~Authorised_electronic_versions_of_Acts_public_consultation.pdf/$file/Authorised_electronic_versions_of_Acts_public_consultation.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13. Colagiuri, D. & Rubacki, M. (2009) *The long march: pen and paper drafting to E-publishing law*.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nsw.gov.au/The-Long-March.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14. *ComLaw*.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law.gov.au/> [Accessed February 2011].
15. Department of Premier and Cabinet of New South Wales Government. (2009) *M2009-02 NSW Legislation Website: Authorisation of Online Legislation and Online Notification of New Statutory Instrumen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dpc.nsw.gov.au/publications/memos\\_and\\_circulars/ministerial\\_memoranda/2009/m2009-02\\_nsw\\_legislation\\_website\\_authorisation\\_of\\_online\\_legislation\\_and\\_online\\_notification\\_of\\_new\\_statutory\\_instruments](http://www.dpc.nsw.gov.au/publications/memos_and_circulars/ministerial_memoranda/2009/m2009-02_nsw_legislation_website_authorisation_of_online_legislation_and_online_notification_of_new_statutory_instruments) [Accessed February 2011].
16. *Interpretation Act 1987*.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nsw.gov.au/inforcepdf/1987-15.pdf?id=e9b8e8d6-1149-c0c5-91d5-8d8816967a7e> [Accessed February 2011].
17. *Legislation Act 200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act.gov.au/a/2001-14/current/pdf/2001-14.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18. *NSW legisl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nsw.gov.au/> [Accessed February 2011].
19. *Office of the Queensland Parliamentary Counsel*.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qld.gov.au/OQPChome.htm> [Accessed February 2011].
20. *Reprints Act 1992*.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qld.gov.au/LEGISLTN/CURRENT/R/ReprintA92.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